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葉豐福

相　對　人　晟渝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碧珠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壹佰捌拾壹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97年2月20日起任職於相對人公司，擔任作業人員，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茲因相對人財務困難而無法給付工資。又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在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會調解成立，勞資雙方同意相對人於112年10月13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相對人並願給付聲請人112年8月、9月、10月工資69,641元、預告工資30,220元及資遣費181,320元，合計281,181

元，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內，惟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2年10月30日之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112年11月22日桃勞資字第1120074525號函檢附兩造間112年10月30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暨本院112年12月4日與聲請人間電話記錄為憑，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281,181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為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賴昱廷